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我公司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等情况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6月27日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东行审环〔2022〕13号）。该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其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5770.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竣工，并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9月对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了调试工作。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落实到位。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委托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在现场踏勘和资料研读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6日及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4日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工程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勘查结果，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编制完成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10月15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聚氨酯扩链剂研发中心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对项目的汇报，审阅了验收资料，踏勘了现场，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关措施已经达到验收要求，一致同意通过验收。与此同时，报告中对后续重点工作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也未受到过环境行政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设立环保部门，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监督、资源配置、考核奖罚等。

我公司建立了配套的环保规章制度，包括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操作规程、日常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公司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和培训。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计划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根据已经监测的结果，本公司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已根据验收会上专家提出的专家咨询意见整改到位。

江苏湘园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